

## 包銷商

東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配售之方式提呈H股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上市及買賣其後在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未遭撤銷，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致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或倘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釐定配售價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彼等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件，則東英(代表包銷商)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東英(代表包銷商)唯一絕對認為，配售之成功實行將會或可能因下列事件而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或對現有法例或法規作出任何變更，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或發生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及／或營業狀況及／或前景之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演進或變動(不論屬於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演進)，且不論是否符合前述任何情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並將會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包 銷

- (c) 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及／或營業狀況及／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化；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將會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發生包銷商所能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致使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條款導致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無法實行，或使配售之申請程序及／或付款不能進行；或
- (f) 涉及香港或中國未來稅項變化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演進；或
- (g)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而可能對配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之進行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而東英（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正確，且在配售之文義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彼等承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化。

### 承諾

各擔保人（即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大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 包 銷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而各擔保人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東英(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

- (a)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該日(包括當日)之後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提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出售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為或交換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利，以導致初期管理層股東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東英將額外收取文件編撰費。

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上市費、聯交所買賣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按每股H股之發售價為0.6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